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謝雨青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 分機 2004

一、針對近期報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律適用，為免不同解讀有誤導民眾之虞，特予說明澄清。

二、身分關係揭露義務法有明文規範

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「服務」或「受其監督」之機關為補助行為，受其監督之機關包含直接監督及間接監督。同條項但書第 3 款規定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可申請補助，但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申請補助對象應事前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；補助行為成立後機關應連同身分關係主動公開。

三、揭露內容應包括公職人員服務機關及職稱等資訊

利衝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，應該要揭露「公職人員的姓名、服務之機關及職稱」、「關係人之姓名、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」等資訊。法務部 107 年通函各機關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【A. 事前揭露】、【B. 事後公開】」，歷年來本署持續以函文週知各機關應落實辦理。

四、不論公職人員有無參與補助審核，均應履行揭露義務

申請補助者應自行主動踐行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身分關係義務；公職人員有無在該補助程序中參與，申請補助者均有揭露義務。

五、廉政署重申，各政風機構應遵照上開規定，如涉有違失案件，均應本於職責依法辦理。